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光輝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）之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聲請該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提第一次法官迴避聲請，經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裁定駁回確定後，迄抗告人於同年7月5日為本件聲請法官迴避為止，受命法官就抗告人聲請傳喚證人之證據調查事項行使闡明權，通知陳報相關事項為訴訟指揮，抗告人對本案受命法官行使闡明權、調查證據等屬法官訴訟指揮權之範疇有所不滿，主觀臆測法官處理本案有偏頗之虞，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其聲請法官迴避，於法不合，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2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6 法官 陳 靜 芬

07 法官 高 榮 宏

08 法官 藍 雅 清

09 法官 蔡 孟 珊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